

#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05 年 8 月 2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10 分

地點：農藝學系二樓會議室

主席：黃光亮院長

記錄：呂美娟

出席人員：莊愷璋主任、洪進雄主任、何坤益主任、李安勝主任、吳建平主任、吳希天主任、陳本源主任、郭章信主任、李堂察主任、廖成康委員、蔡智賢委員、廖宇賡委員、蔡佺廷委員、周榮吉委員（請假）、王文德委員、余政達委員、蕭文鳳委員、顏永福委員、李嶸泰委員、張文興委員、李亭頤委員（請假）、黃柔嫻委員

列席人員：徐善德副院長、張栢滄老師（請假）、黃名媛老師、賴治民老師（請假）、周蘭嗣老師（請假）、王柏青老師（請假）、沈榮壽老師、陳世宜老師（請假）、陳美智老師、張岳隆老師、周世認老師、曾碩文老師、郭濰如老師

## 壹、頒發 104 學年度本院績優教師獎狀

- （一）優良導師：張栢滄老師、黃名媛老師、賴治民老師、周蘭嗣老師、王柏青老師
- （二）教學績優教師：沈榮壽老師、陳世宜老師、陳美智老師、張岳隆老師
- （三）服務績優教師：張栢滄老師、周世認老師、王文德老師、曾碩文老師、蕭文鳳老師
- （四）績優實習指導教師：郭濰如老師、吳建平老師、張文興老師、王柏青老師
- （五）傑出通識教育教師：王文德老師

## 貳、主席致詞：

- 一、105 學年度本院有幾位主管異動：本院副院長兼園藝技藝中心主任徐善德教授、農場管理學位學程兼農推中心主任李堂察教授、動物試驗場場長連塗發教授。
- 二、南靖實習農場租約兩年，一年半後即 106 年 2 月評估檢討後，再決定是否續租。
- 三、配合本校三五工程計畫，農藝學系及園藝學系實習農場規劃改至校門口的八掌短竹實習農場，該地為國有地移撥予本校，規畫書剛送教育部審核中。
- 四、上個月本校姊妹校日本香川大學農學院副院長及校長特助蒞院進行學術交流，歡迎本院畢業生至該校攻讀碩、博士班，

請各位主管及委員向貴系學生宣導此項訊息。

參、報告事項：105 學年度本院無需改選委員如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委員會任期 2 年(104.08-106.07)。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選本院 105 學年度校務會議教師代表 9 人選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學術與行政主管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推廣教育中心主任、主任秘書、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體育室主任、各學院院長為當然代表。
- 二、教師代表各學院經由院務會議推舉代表 4 人，專任教師人數超過 30 人者，每達 10 人得多推舉 1 人，超過 5 人未達 10 人者，亦得推舉 1 人。推舉之代表具教授、副教授資格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且每一系〔所〕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
- 三、本學院現有專任教師共 81 人：教授 27 人、副教授 24 人、助理教授 25 人、講師 5 人。因此，本學院 105 學年度應選校務會議代表人數為 9 人，教授、副教授職級 6 人、助理教授、講師職級 3 人。(104 學年度各項委員名單 p. 1-p. 3)。

決議：經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方式投票表決結果，

教授、副教授職級當選人為：

農藝學系廖成康副教授、園藝學系蔡智賢教授、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何坤益教授、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李安勝教授、蔡佺廷教授、植物醫學系蕭文鳳教授等 6 人。

助理教授、講師職級當選人為：

園藝學系李亭頤助理教授、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李嶸泰助理教授、生物農業科技學系張文興助理教授等 3 人。

提案二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舉本院 105 學年度研究發展會議委員 2 人、候補委員 1 人，提請討論。

說明：以研發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圖書館館長、電子計算機中心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及教師代表若干人組織之。教師代表由各學院各推選教授或副教授二人，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

決議：推舉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林翰謙教授及生物農業科技學系王文德副教授等 2 人為委員；候補委員動物科學系連塗發教授。

提案三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舉本院 105 學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1 人、候補委員 1 人，提請討論。

說明：

一、各學院提 1 名（須為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委員任期至 107 年 7 月 31 日。

二、另推舉候補委員 1 人，候補期間 1 年，於推舉委員出缺時遞補。

決議：推舉農藝學系廖成康副教授為委員；候補委員動物科學系曾再富教授。

提案四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選本院 105 學年度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女性委員 1 人任期 2 年，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人事室 105 年 6 月 16 日通知辦理，如附件 p. 4。

二、由院務會議推選不同系所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且近五年內於各學院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上有發表文章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以上或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專書一本（含）或具審查制度之展演二場次（含）以上之教授。

三、本院現任校教評委員莊慧文教授遞補蕭文鳳教授，任期 1 年 6 個月（105. 2. 1~106. 7. 31）。

四、植物醫學系推薦蕭文鳳教授資料如附件 p. 5。

決議：出席委員一致通過，推選植物醫學系蕭文鳳教授為委員。

提案五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選本院 105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條之規定：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院教評會），由委員七至十三人組成之，並置候補委員若干人，陳請校長核聘。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院務會議就本院符合資格條件之專任教授中推選產生，每系至少產生委員一人為原則，至多二人。

二、依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三條之規定：院教評會委員候選人由各系推舉系內具教授資格者（人數不限），但候選人須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學養俱佳、公正、熱心，且近五年內於本院認可之國內、外著名學術期刊上有發表文章二篇（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含）以上或發表於具有審查制度之出版單位專書一本（含）以上之教授代表。

三、103、104 學年度連續兩年擔任院教評委員有生物農業科技學系顏永福

教授 1 人。

- 四、各系共推薦 14 位教授，農藝學系莊愷璋教授資料如附件 p. 6~p. 7、黃文理教授資料如附件 p. 8~p. 9；園藝學系李堂察教授資料如附件 p. 10、蔡智賢教授資料如附件 p. 11、洪進雄教授資料如附件 p. 12、沈榮壽教授資料如附件 p. 13、徐善德教授資料如附件 p. 14；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何坤益教授資料如附件 p. 15、林金樹教授資料如附件 p. 16~p. 17、廖宇賡教授資料如附件 p. 18；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李安勝教授資料如附件 p. 19~p. 20；動物科學系連塗發教授資料如附件 p. 21；生物農業科技學系莊慧文教授資料如附件 p. 25；植物醫學系蕭文鳳教授資料如附件 p. 5。

決議：

- 一、本年度院教師評審委員人數 9 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另選任委員 8 人。
- 二、經出席委員以無記名方式投票表決結果當選人為：農藝學系莊愷璋教授、園藝學系蔡智賢教授、洪進雄教授、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何坤益教授、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李安勝教授、動物科學系連塗發教授、生物農業科技學系莊慧文教授、植物醫學系蕭文鳳教授等 8 人。

提案六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舉本院 105 學年度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代表男、女性委員及候補委員各 1 人，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 3 點辦理。本校專任教師：由各學院推選未兼行政職務且未擔任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之專任教師 2 人，其中並至少推選教授代表 1 人。另依「兩性平等法」之規定，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故本學院應推選男女教師代表各 1 名。（系教評會委員、院教評會委員可）。

決議：推舉景觀學系黃柔嫚助理教授及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蔡仝廷教授等 2 人；候補委員園藝學系李亭頤助理教授及動物科學系趙清賢教授。

提案七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舉本院 105 學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 4 人，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課程規劃委員設置辦法第三條規定：各學院須推派校外學者專家、產業界代表、校友代表、學生代表各 1 人，由校長聘任，任期一年，連聘得連任，委員均為無給職。

決議：校外委員：中華海峽兩岸畜牧獸醫交流協會黃國青理事長、業界代表：天下第一菇陳耀松總經理、校友代表：農藝學系校友周欽俊董事長、學生代表：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森林組博三學生呂適仲。

提案八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舉本院 105 學年度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本會置委員若干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各系所主任（所長）及院長聘請校友代表一人、業界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及校外委員一人擔任之。院長及各系所主任（所長）委員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任期為準，校內外委員任期以學年度為準，委員均無給職。」辦理。

決議：校外委員：中華海峽兩岸畜牧獸醫交流協會黃國青理事長、業界代表：天下第一菇陳耀松總經理、校友代表：農藝學系校友周欽俊董事長、學生代表：農業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森林組博三學生呂適仲。

提案九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舉本院 105 學年度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教授代表 1 人，提請討論。

說明：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及體育室主任為當然代表。教務長、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國際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各學院推舉之教授 1 人及蘭潭學生會推選學生代表 2 人、民雄學生會推選學生代表 2 人、新民學生會及進修推廣部學生會各推選學生代表 1 人共同組成之。

決議：推舉動物科學系趙清賢教授。

提案十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舉本院 105 學年度本校學生獎懲委員會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各 1 人，提請討論。

說明：學生事務長、教務長、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學生輔導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教師代表 7 人：由各學院、進修推廣部推選專任教師 1 人擔任；學生代表 7 人：由各學院、進修推廣部推選學生代表 1 人擔任。

決議：推舉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林瑞進助理教授及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學會黃琪婕會長等 2 人。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舉本院 105 學年度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男、女性教師代表各 1 人，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學生申訴處理辦法第 3 條規定辦理，各學院教師代表兩名，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總額二分之一，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與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勿重覆。

決議：推舉景觀學系余政達副教授及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黃名媛助理教授等 2 人。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舉本院 105 學年度本校服務學習委員會教師 1 人，提請討論。  
說明：本委員會召集人由本校學術副校長擔任；當然委員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通識中心主任；各學院推派教師 1 人擔任。  
決議：推舉農藝學系侯金日副教授。

####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舉本院 105 學年度本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教師代表 1 人，提請討論。  
說明：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由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電算中心主任、語言中心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及特殊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各學院教師代表 1 名。  
決議：推舉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杜明宏教授。

####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舉本院 105 學年度本校學生輔導工作委員會教師代表 1 人，提請討論。  
說明：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由學生事務長擔任副主任委員，教務長、總務長、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國際學生事務長、特殊教育資源中心主任、家庭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各學院教師代表 1 名。專業輔導人員 2 名，5. 各校區學生會及進修推廣部學生會各推派 1 名。家長代表推薦 1-3 名。學生輔導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  
決議：推舉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劉建男助理教授。

####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舉本院 105 學年度本校學生住宿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教師代表 1 人，提請討論。  
說明：當然委員：行政副校長（兼任召集人）、學生事務長、總務長、主計主任、人事室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主任。教師委員：由各學院推選關心學生事務之教師各 1 人。學生委員：以各校區為單位，各校區學生會及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各推薦 1 人。  
決議：推舉生物農業科技學系周蘭嗣副教授。

#### 提案十六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舉本院 105 學年度本校學生職涯輔導工作推動委員會系(所)主管 2 人，提請討論。  
說明：行政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學生事務長擔任副召集人，推廣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學生職涯發展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進修推廣部學務組長擔任副執行秘書，委員會成員由各學院推薦系(所)主管 2 名組

成之。

決議：推舉動物科學系吳建平主任及生物農業科技學系吳希天主任 2 人。

提案十七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舉本院 105 學年度本校車輛管理委員會教師代表 1 人，提請討論。

說明：本會置委員 19 人，由總務長、學務長、推廣教育中心主任、軍訓組組長、生活輔導組組長、事務組組長、駐警隊小隊長、蘭潭學生會代表、民雄學生會代表、新民學生會代表、進修部學生會代表等為當然委員，各學院教師代表 1 人、職員代表、技工代表等組成，委員任期一年。

決議：推舉園藝學系徐善德教授。

提案十八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舉本院 105 學年度本校膳食管理委員會教師及學生代表各 1 人，提請討論。

說明：由各學院推薦教師、學生代表各 1 人。

決議：推舉動物科學系陳世宜老師及動物科學系學會陳思綺會長。

提案十九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舉本院 105 學年度本校宿舍管理委員會教師代表 1 人，提請討論。

說明：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教師代表各 1 人、職員代表 2 人。

決議：推舉動物科學系林炳宏副教授。

提案二十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舉本院 105 學年度本校通識教育委員會委員教授代表 1 人，提請討論。

說明：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推廣教育中心主任、各學院院長及本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每學院選出一位教授代表組成之。

決議：推舉植物醫學系蕭文鳳教授。

提案二十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舉本院 105 學年度本校交換學生審查小組委員會教師代表 1 人，提請討論。

說明：審查小組置委員十二至十五人，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國際事務長、語言中心主任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另由各學院推派一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審查委員，審查委員任期二年。

決議：推舉生物農業科技學系王文德副教授。

### 提案二十二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舉本院 105 學年度本校國際化推動委員會教師代表 1 人，提請討論。

說明：本委員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九人，學術副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研發長、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國際事務長及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另由各學院推派一名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擔任選任委員，選任委員任期二年。

決議：推舉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李安勝教授。

### 提案二十三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舉本院 105 學年度使用放射性物質或游離輻射設備之系所校輻射防護委員會教師或工作人員各 2 人，提請討論。

說明：

一、使用放射性物質或游離輻射設備之學院院長、使用放射性物質或游離輻射設備之系所主管、教師，各系所（含系所主管）2 人（至少 1 人須曾接受輻射防護相關訓練且須檢附合格證書字號），選任委員任期二年。

二、使用單位：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生物農業科技學系。

決議：推舉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何坤益主任、詹明勳助理教授、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杜明宏教授、夏滄琪副教授、生物農業科技學系張文興助理教授、李晏忠助理教授等 6 人。

### 提案二十四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舉本院 105 學年度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 6 人，提請討論。

說明：

一、校長、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各學院院長、人事室主任、主計室主任、營繕組組長、環境保護組組長、職業安全衛生組組長、衛生保健組組長為當然委員。

二、任期 2 年(105.08-107.07)從設有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試驗工場之系所推舉之。

決議：推舉農藝學系侯新龍副教授、園藝學系徐善德教授、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林瑞進助理教授、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張義雄老師、動物科學系連塗發教授、生物農業科技學系李晏忠助理教授等 6 人。

### 提案二十五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舉本院 105 學年度各項任務編組委員會召集人，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 9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本院目前計有圖書、期刊



委員會，學術交流委員會，校友基金募集委員會，計算機資源委員會及推廣教育委員會等五項任務編組委員會。)

決議：圖書、期刊委員會：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夏滄琪副教授；學術交流委員會：景觀學系陳本源主任；校友基金募集委員會：農藝學系侯金日副教授；計算機資源委員會：園藝學系張栢滄助理教授；推廣教育委員會：植物醫學系宋一鑫助理教授。

#### 提案二十六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推舉本院 105 學年度教師學術著作審查小組委員 5 人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辦理本院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教育部彈性薪資、期刊等級、教師升等及新聘專任教師等案之學術著作初審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推舉農藝學系劉景平教授、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何坤益教授、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李安勝教授、動物科學系曾再富教授、植物醫學系蕭文鳳教授等 5 人。

#### 伍、臨時動議：

提案人：木質材料與設計學系李安勝主任

案由：為教學或指導研究生論文需要，**建請本校訂定各教學單位得聘任無給職之兼任教師之相關法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教育部經費日益拮据困難及對各校之補助款明顯下降，為學生能擴大學習技能，建議本校採聘請無給職之兼任教師，以協助各教學單位授課或指導研究生論文。
- 二、各學院、系(所、學位學程)聘任之無給職之兼任教師**佔缺**總數以不超過該學院、系(所、學位學程)教師總員額三分之一為原則。
- 三、為配合學期教學，各教學單位兼任教師之聘任作業，應於開學上課之前前提經系(所、學位學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逾期者應敘明具體理由，報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欲送審教師資格者，應於學期結束前完成各級教評會議審議程序。
- 四、本校兼任無給職教師之新聘、改聘，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應具資格外，皆依學校聘任辦法審議。
- 五、擬聘人選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得簡化作業程序且免除辦理著作送審：(一)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獲科技部(含原國科會)傑出獎、特約研究人員獎、教育部學術獎、國家講座、傑出人才發展基金會傑出人才講座、國內外其他公認學術成就卓著獎項者。(二)曾任教於公、私立大學之編制內專任教師並領有擬聘等級以上教師證書，受聘開授共

同科目課程者（含本校退休之專任教師）。（三）符合本校技術教師之企業界專業人員。（四）曾擔任相關領域之國內公家機構（含研究單位）之專業人員。

六、兼任老師皆應可協助辦理升等業務，相關規定依本校升等辦法辦理。

七、年滿六十五歲以上兼任教師之新(續)聘應另提經系(科、學位學程)務會議通過；年滿七十歲以上兼任教師，均不得佔缺。

八、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除有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情事，由學校逕予解聘者外，其餘各款情事應經系(所、學位學程)院(系、學位學程)教評會通過，於校教評會報告後予以解聘；其有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外，系(所、學位學程)及院(學位學程)教評會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九、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各院、系(所、學位學程)若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本要點經本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評會及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決 議：送本院學審小組審議後提院教評會討論。

散 會：12 時 10 分